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55號

原告 陳永興
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
被告 張舒婷
訴訟代理人 陳瑋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4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27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原告稱其友人即訴外人葉怡伸有借款需求，進而詢問原告有無借貸意願，並稱資金借貸1個月期間，1個月後會加計10%償還，並告以葉怡伸之帳號等情，經被告居中代原告與葉怡伸談妥借貸條件後，原告遂於當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至葉怡伸之上開帳戶內。詎嗣後被告代為收受葉怡伸所欲償還原告之款項後，竟拒不交付予原告，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顯有違當初被告居中洽談借貸事宜及代收償還款項之意旨，爰依民法委任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僅單純轉達葉怡伸欲借款之意思，並無受原告委任居間借款事宜，亦無受委任代收葉怡伸償還之款項，且原告與葉怡伸得自行依雙方間之借貸關係進行匯款及

01 收款行為，並無委任被告之必要。況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兩造間有何委任關係，其請求顯無理由。又被告與葉怡伸間另有債權債務關係，其等間之金流與原告無涉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前於111年8月1日
08 向原告稱其友人即訴外人葉怡伸有借款之需求，進而詢問原告有無借貸意願，並稱資金借貸1個月期間，1個月後會加計
09 10%償還，並告以葉怡伸之帳號，原告同意後遂於當日匯款
10 260萬元至葉怡伸之上開帳戶內等情，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
11 對話紀錄（本院卷15-19頁）、原告匯款資料（本院卷13
12 頁）等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信屬實。

14 (二)原告另主張：嗣後被告代為收受葉怡伸所欲償還原告之款項
15 後，竟拒不交付予原告，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有違當
16 初被告居中洽談借貸事宜及代收償還款項之意旨等節，則為
17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8 1. 經本院調閱原告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之偵查案卷（處分
19 書如原證3），查知訴外人葉怡伸於該案證稱略以：我跟張
20 舒婷借260萬，張舒婷跟她當時的男友陳永興拿260萬，所以
21 我還錢也是向張舒婷還，我有還款，我印象中有匯錢給張舒
22 婷國泰世華的帳戶，也可能是給現金，不過有跟她說錢是還
23 給小胖哥陳永興的。我跟張舒婷長期有金錢往來很多筆，我
24 只記得450萬這筆有包含260 萬元的欠款，當時我有拍照給
25 張舒婷，她還說我少給10萬元，所以我之後又補10萬現金。
26 我不清楚後續款項流向，因為張舒婷叫我將錢還她就好，不
27 清楚張舒婷後續是否有將還款轉交陳永興，雖然我有陳永興
28 的LINE，但還錢都是向張舒婷，讓她處理等語（詳見桃園地
29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9829號偵查卷第13-15頁112. 11. 15筆
30 錄）。

31 2. 另觀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知在原告匯款260

01 萬元至訴外人葉怡伸之帳戶後，被告張舒婷於111年9月4日2
02 2時41分向原告陳永興傳送「問你，他（指葉怡伸）要回你的
03 的錢，給你現金你可以嗎？」「你再去銀行存就好了」，原
04 告回以「可以啊」，被告又傳送「因為他要匯回我6千多
05 萬」（參本院卷第19頁LINE對話），復參酌本件借款之前揭
06 始末，即當初係被告於111.8.1向原告稱其友人葉怡伸欲借
07 款，並稱資金借貸1個月期間，1個月後會加計10%償還，及
08 告以葉怡伸之帳號（係傳送葉怡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
09 封面相片予原告，詳參本院卷第16頁LINE對話紀錄）等借貸
10 條件後，原告同意後始於同日匯款260萬元至被告所傳送之
11 「葉怡伸前揭帳號」內，被告並對原告傳送「你記得銀行還
12 給你的匯款條要留著，然後拍給我」「記得帶存摺印章身分
13 證」「匯好拍給我喔，我幫你留存處理」等情節（亦參本院
14 卷第16-17頁），是綜合上情，足認兩造及訴外人葉怡伸等
15 三方，都知道原告有借款260萬元予葉怡伸之事實，而葉怡
16 伸嗣後清償而將還款交付被告時，也已表明其中部分款項係
17 其欲歸還予原告之情，則依法被告確有將前揭(至少)260萬
18 交還予原告之責，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前揭260萬元及
19 相關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0 3. 至被告所辯：其與葉怡伸間另有債權債務關係等節，然如前
21 所述，此核與葉怡伸所欲返還予原告之款項無涉，且被告與
22 葉怡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亦與原告無涉，是被告前揭所辯亦
23 難據為對其有利之證據，併此敘明。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相關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附本院卷第61頁）翌日
26 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8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要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
29 額准許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31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蕭尹吟